

21-184

沁春锦苑 35#楼配电箱及消防供电安装协议书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新疆特兰克斯电器有限公司

第一条：合作方式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现将沁春锦苑 35#楼配电箱及消防供电安装委托给乙方。

第二条：施工工期

2019 年 8 月 10 日开工，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完工。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三条：承包价格、方式

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沁春锦苑 35#楼配电箱及消防供电安装由乙方负责完成安装、调试，包工、包料，合同总价 80000 元（捌万元整），含税，后附沁春锦苑 35#楼配电箱及消防供电安装清单。

第四条：劳务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三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款，乙方负责安排施工人员进行沁春锦苑 35#楼配电箱及消防供电安装、调试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完工后达到消防验收及使用的条件，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甲方审核确定的结算单支付总价款的 40%，剩余 2000 元留做工程质量保修金，运行 10 天后无任何问题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无质量问题且履行了保修义务后无息支付保修金。

第五条：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规范为依据，施工过程严格按施工规范。本工程为质量合格要求，如达不到要求，由乙方进行无偿返工。乙方按照沁春锦苑 35#楼配电箱及消防供电安装清单的产品进行安装，所有电缆必须从 35#楼防火桥架走线，不允许明装，防火桥架安装牢固，所有材料均为国标。乙方必须按照沁春锦苑 35#楼配电箱及消防供电安装清单上的材料进行采购及安装，若本次工程所用的材料与合同约定使用的材料不一致，所有工程款不予支付。如果乙方所施工的沁春锦苑 35#楼配电箱及消防供电安装达不到相关部门的消防验收标准，由乙方

自行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相关部门的消防验收标准，整改相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安全生产以及事故处理

- 1、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操作施工。不得违章操作。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及法律纠纷，一切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文明施工

乙方在施工范围内使用的材料作到活完料净，保持现场整洁。如达不到要求，甲方直接安排整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第八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按合同约定，给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不得转包。
- 2、乙方应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工程内容。

第九条：争议与仲裁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首先进行充分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理人代签无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

(签字盖章)

电 话：

乙方：

(签字盖章)

电 话：

签订时间：2019年8月10日

沁春锦苑35#楼配电箱及消防供电安装清单

一、产品明细: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W-KT1	外置防雨防潮型	1	3640	3640	空调总配
W-KT2	外置防雨防潮型	1	3400	3400	空调总配
1-ALE	壁挂式	2	3650	7300	消防应急照明电源
2-ALE					
2-FJ1	壁挂式	2	3910	7820	风机启动柜
2-FJ2					
防火桥架	耐火型	45米	62	2790	
WDZ-YJE	4*25+16	260	90	23400	风机电缆
NG-A	5*6	40	40	1600	应急照明电缆
WDZ-YJE	4*35+25	90	130	11700	空调电缆
人工				9250	
合计(不含税)				70900	
含税*13%合计				80000	
大写:	捌万元整				

注:配电箱断路器均采用正泰电器